

通告日期：2019年8月16日

境外公司的『實質經濟活動法規』

包括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的境外公司管轄地在歐聯(EU)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國際努力下已通過『實質經濟活動法規』，且提高了稅務透明度及呈報責任等要求，除非公司符合有關條件，否則不會認可為擁有註冊地本土的稅務居民身份，並且會假定其為某另一管轄地的稅務居民，要求作出適當的申報和披露。此外，銀行及其他商業服務也被要求施行對公司擁有者身份及業務性質的打擊洗錢等認定手續。各公司近年應該已遇到不少此類對客戶資料的查詢。

對非跨國集團公司及中小企的新建議

雖然於各管轄地詳細法規的指引仍未完全推出，我們相信境外公司未來被要求提供其真正稅務居民身份的管轄地點和稅務編號(TIN)等資料是在所難免。一直以來，香港法例只要求在香港設有業務經營地點的境外公司才需要到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且這類登記同時會引致需要把業務表現向香港稅局呈報作為評定是否需要繳納利得稅。因此，過去我們提議如公司沒有貿易活動及香港稅務責任，境外公司的香港登記應該是可免則免，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行政工作以證明不用繳交稅款。況且，得到由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發出的非香港公司登記不代表可享有本土稅務居民身份的認證，也不能從國際雙重稅務安排下享有優惠。

不論客戶是因私人或商務原故而現時擁有境外公司註冊，我們希望就近期變更了的法規和指引提出下列在未來日子普遍適用的新建議。

- 1) 客戶應重新分析維持境外公司註冊的成本/得益檢討。得益一般包括保留股東資料較大的私隱和可開立銀行帳戶方便銀行轉帳匯款等。
- 2) 如境外公司有貿易活動或收入現時無需繳交香港或其他管轄地的稅款，請盡快決定那一地點是最合適申報為公司稅務居民身份的地點。若是香港，則可考慮申請非香港公司註冊和商業登記作為未來呈報稅務居民身份的憑證。
- 3) 如境外公司只用作持有權益性股份的控股公司(除股息和資本增值外沒有財務借貸及其他活動)，也可考慮申請非香港公司註冊和商業登記。如決定暫不申請，公司需要保持避免產生任何收益或活動引致在境外註冊管轄地有呈報的責任。
- 4) 由於各境外公司管轄地將來有修正或新的經濟實體法規或指引施行，以上建議應不時重新審視和調節。